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冊

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
至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第四三三號起
第四五七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62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第肆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電氣事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派韓復榘爲冀魯豫剿匪總指揮·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出納科科长陸健·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李英豪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出納科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壽呈·請任命李有樞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

員·應照准·此令·

派喬萬選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劉市長紀文呈稱。爲據情轉呈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八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臧局編呈在案。茲查十二月底。庫存銀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六角六分二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一月份新收銀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陸釐。開除銀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三分五釐。實存銀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陸元一角二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陸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一份 收支對照明細表一份 四柱清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五班畢業學員張葆源等二十名提前分發及謝良鎔等五十一名續行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該部前總務廳傳達兵鄧維新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毅伯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接收鎮江英租界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懇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紀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國府參軍處上等勤務兵賀國安因公殞命擬照下士戰時因公殞
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 江蘇傅二強盜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二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啟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偉臣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阿千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汪治盛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蘇錫朋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方阿萬強盜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阿萬恐嚇方永正處刑部分撤銷

方阿萬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江蘇龔木伢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文德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 湖南尼心廣與尼紹慧因確認寺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尼心廣與尼紹慧因確認寺產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汪翁氏與汪漢臣等因請分家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唐玉山與黃江氏因請給股款及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僧明機等與李雲章等因確認買賣庵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首都瀛寧印刷公司與王育中因請付租金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慕劉與李秀石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四川羅肇榮等與羅舉伯等因確認買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斷令上告人担任印紅酒水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關於印紅酒水部分毋庸予以審判

上告人其餘之上告及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三分之二被上告人担負三分之一

一 浙江震輪南貨公司與鄭桂仙因求償賒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上海張慎齋與顧振民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租界上訴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李伯辰與晏九瑛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周茂林等與李景棠等因修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三月三十日為止

一 廣東陳國誥與鄭現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張菊生與甯子卿因存款涉訟上告自行撤回一案

一 江西甯百樹與張菊生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駁回

一 浙江蔣榮仙與蔣筱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肥與劉氏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王子卿與胡蘭馥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遠東銀行債團監督委員會因謝夷仲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決定

一 江西劉魏氏與塗金華因債務涉訟補正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一 浙江周袁氏與周祿卿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關於存款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

判

上告人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周袁氏與周祿卿因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黎應午等與黎元騶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命被上告人贖回長干畧田交回公嘗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關於長干畧田部分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 湖北劉王氏與劉道發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本桂與李邢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福建新隆春等與徐明汝因否認股及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郭定森與夏豫孫因公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河北孟斐章與郭寶清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治增與王世培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江馬備與翁依九等因股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朱不顯與波彌文洋行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應芝蘭與朱世恩因繪圖費涉訟上告案以職權爲公示裁判

主文 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〇九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唐張氏與唐阿才因別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吳渭林與吳汪氏因賣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河南葉長純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長純楊德坤部分撤銷

葉長純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楊德坤之公訴不受理

一 福建程柳吓等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敬宗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熊佐周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竇福昌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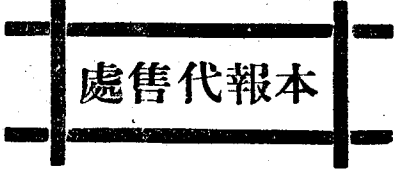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南京 明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三

第肆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圓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

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

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數	金	額	本付	期數	金	額	息總	數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四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五	五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六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七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八	八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二	三十一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九	九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十	十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四	三十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十三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二五・九二〇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十四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二二・〇八〇		
	六	三十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十五	十五	一三八・二四〇	六一八・二四〇		
	七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十六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十七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六一〇・五六〇		

共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計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八
	四一四・三八〇	七・六八〇	一五・三六〇	二三・〇四〇	三〇・七二〇	三八・四〇〇	四六・〇八〇	五三・七六〇	六一・四四〇	六九・一二〇	七六・八〇〇	八四・四八〇	九二・一六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一一・三六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二二・八八〇	一二六・七二〇
	六元・一四・三六〇	九六七・六八〇	九七五・三六〇	九八三・〇四〇	九九〇・七二〇	九九八・四〇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一〇八三・〇四〇	一〇九〇・七二〇	一〇九八・四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一日

任命陳季良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以鼎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此令·

任命郝邦彥爲馬尾要港司令·此令·

任命吳振南爲海岸巡防處處長·呂德元爲海軍編譯處處長·沈德燮爲海軍航空處處長·此令·

任命夏孫鵬爲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王壽廷爲海容軍艦艦長·李孟斌爲海籌軍艦艦長·林元銓爲應瑞練習艦艦長·此令·

任命陳逸凡爲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蕭文熙爲其煥爲建設委員會參事·秦瑜爲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陳懋解爲建設委員會水利處處長·鮑國寶爲建設委員會電汽處處長·張自立·譚震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教育二部會呈·爲廢止舊歷·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歷節日·亦因之連帶銷滅·當此除舊布新之際·謹擬定相當代替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娛樂·分陳理由及辦法·轉祈核示等情·當經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文官處審查·嗣據簽呈修正·七夕不列·端陽改名重五·重陽改名重九·上巳改名禊辰·元宵改名上元·餘悉照原呈所擬辦理·當否乞核示等語·復經提出第六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七六一)號函開。頃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劉傳賢呈。爲新校舍興工在即。請轉飭先將修理費二十萬元撥給。並請指定的款。轉飭財政鐵道兩部照撥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查案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通過中山大學之維持及建設辦法四條。第二條甲。請迅撥大洋二十萬元。修理校舍等語。當經令行教育財政鐵道三部遵照辦理。并據教育部呈復。已遵令分咨財政鐵道兩部照撥在案。茲准前由。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鐵道兩部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為轉呈該市政府財政局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為該省清鄉因編查戶口等事未能如期完竣請照清鄉條例第四條
之規定展限三個月以竟全功轉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十九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除已逕送財政
部分轉外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擬派司長喬萬選為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喬萬選已有明令照准簡派·仰即轉飭內政外交兩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李有樞爲科員補劉友敏遺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有樞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兩廣航空線站管理處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暨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遵將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按項呈復經院查核大致尙妥至第六條請
指定的款補助華僑教育第七條請補發十七年度國立暨南大學短發經費應如何指
撥補發之處乞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將第六項之五十萬元用途劃定·列入十九年預算
統籌·第七項暨南大學之預算補足·應俟財政充裕·再行補發·餘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
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本屆大會委員長張人傑提議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

暨河北省建設廳廳長溫壽泉提議收回海河工程局治河事權案經院決議統一水利行政應即呈請收回海河工程局事項交外交內政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商辦除分令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繳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繕具清單及統計表請鑒核指令備案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護照存根及清單統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青島市指委會擬具查獲毒品辦法請核示一案經令據禁烟委員會呈復所擬辦法大致尙安惟第三條焚燬該項毒品應改為移交法院執行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並候轉達 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電氣事業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一 安徽張陳氏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楊卸根等剝奪人之身體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卸根周章順以非法之方法剝奪人之身體自由各處拘役三十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顧綠濤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顧綠濤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江蘇朱阿桂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徐奎等傷害人致死等罪合併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李潘氏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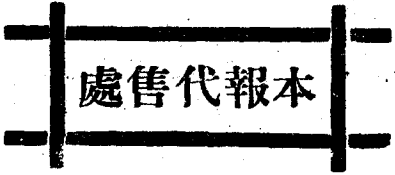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南京法部街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法部街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

第肆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前派中央軍校畢業生五十名赴英美德法留學京奉核准之十八年度預算現因金
幣暴漲不敷甚鉅特按照現時銜價擬具追加經費預算書祈鑒核飭撥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軍政部核復。再行飭遵。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軍需學校中校珠算教官劉朝裕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
故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及交通司材料庫編制表轉呈鑒核備
案指令飭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繳前奉填發該府祕書長簡任狀轉請註銷由
呈悉。繳狀註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 福建殷雪圃與蘇德泰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轟直生與中華飯店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司帖芳與趙華斌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趙超驥與趙維楷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敦餘錢莊與黃陂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用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李輔臣等與德記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高子蘭與吳光耀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成書勳與乾豫恆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成書勳與乾豫恆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金春對等與金小苟等因祖坟及坟地樹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汪子端與廣豐馨絲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汪子端與廣豐馨絲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文山等與車樹雲等因請求灘派費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俞翁氏與沈俞氏等因遺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聲請撤回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俞翁氏與沈俞氏等因遺產涉訟聲請撤回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湖南龍葆秀等與郭秋開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培基羅夫等與美享洋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郭徐氏與郭高氏因家產涉訟上告并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光東公司等與正昌號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湖北黃家璣等與劉周氏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陳紹農與張陳氏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汪裕寬等與陳繩祖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王清益與王謝氏因遺產涉訟聲請拒卻推事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 四川楊賀氏等訴蔡鴻儒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姚新蔚訴姚餘音等妨害權利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河北馬二啞叭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張老友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湖北伍子鈞因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伍子鈞處刑部分撤銷

伍子鈞處拘役十日

一 吉林尹悅田等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判決及初判關於尹悅田殺人罪因姦略誘罪適用法律違法及偽造私文書并行使罪刑並朱李氏罪刑部分均撤銷

一 河南曹心德因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曹心德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易發祥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易發祥劉人壽劉人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阮子燦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子臣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子臣殺人罪刑執行刑及張子春祁張氏無罪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辛發明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辛發明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朱金寶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史玉昌因剽奪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炳炎因變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炳炎行使變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

斷賣契變造部分沒收

一 河北侯文成因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親兒因殺人及私禁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李親兒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私禁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一 江蘇張企雲與張新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志聰與通惠錢局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認訟爭債款上告人應按股份三十四份之四償還被上告人等及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周慶生與金城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西趙幹卿與福惠錢莊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吳子建與蔡金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 江西胡美海與魏漢文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活期存款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江西魏漢文與胡美海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東安旅社與唐遠鑑等因契約及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冉伯章與江素冰因離婚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邵王氏與邵劉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邵劉氏與邵王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龔楊氏等與顧乃文因租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勤濬與吳李氏因和解契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一 江西劉達甫等與劉俊于等因債務及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為止

一 四川何汝舟與陳仲和等因油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歐陽恢緒與張秋舫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歐陽恢緒有抵押權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普振武與天成永債權團因聲請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張仿淘與張邦佑等因贖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王佛麟與何亞菊等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 福建唐史氏與唐細儂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義生源與賓興泰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樊祖培與樊松欽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西許香子與龐順生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少亭等與張允生因解約讓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吳少林與曹雨香因遷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應即遷居

一 湖北李志明等與裕通輪船公司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唐史氏與唐細德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王文添與雷許素貞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鄭眉卿等與鄭定元因入譜涉訟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 浙江張夢林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夢林張天生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夢林等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陸金榮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謝國享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武會津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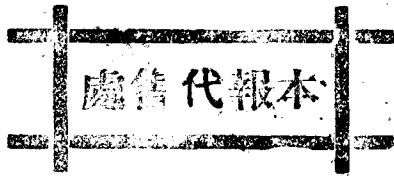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
 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
 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
 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
 出書購者從速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外及特區加倍
 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本局內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本局內四十五號
 本京本局內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第肆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交辦傷殘官兵陳占勝等三員各照戰時原級傷等分月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少校屬官周壬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十二軍二十師六十團三營九連連長石磊勳共陣亡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楊陸雄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節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山東平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

抵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即轉節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撤裁一案經令據財政部核復應援照各省交涉署成案發

給一個月結束費等情已令准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山東魚台縣河灘地畝十八年秋禾被水成災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抵似應准如所請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熱河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縣政府印信一案請鑄發縣印至天山魯北林東三設治局依例由該管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又請將甘肅陝西廣西新疆雲南五省請發縣印清單飭局先交該部核明再予鑄發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 浙江郭金泮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金泮傷害罪處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郭金泮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合以原判決所處賭博罪刑併執行之罰金經執行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張文忠與張步同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蘇廣恩與趙錢氏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林杜氏與源發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協興銀號與鄧錫蕃因執行異議再審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田灼亭等與同泰源慶豐兩號因分配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閻熊氏與劉長達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中國南方世界烟草公司與中國利興烟草公司因損害賠償及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雷筱圃與香圃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東啟與李東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錦成與朱雲軒為坎地涉訟聲請飭查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張麗娟與薛得漢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程福泰等與合記公司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梅生與鄧仲和因款項涉訟兩造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廣東梁杏華與劉堅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顧金堂與沈灑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井藍田與姜學詩因債務涉訟聲請延緩補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山東袁潤甫與劉楊氏等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認上告人退夥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告人之退夥應認爲有效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五分之一被上告人等擔 五分之三

一 河南趙世祿與趙應龍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禹誠俊等與滙源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刁畫堂等對於馬全盛等與黃覃氏等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因爭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山東蔡紫洲與鄭馥堂因追款交物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李載之與王祉亭因合夥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鴻卿與蔣訪溪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日東與鄭伯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安徽陳胡氏與漁園澡堂因經界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山先章等與左維鈞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焦占鰲與焦元勛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朱克龍擄人勒贖及強盜殺人放火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放火與結夥侵入強盜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朱克龍強盜放火處無期徒刑合以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分部分所處罪刑執行

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和等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和褚小裕罪刑及訴訟費用並共同被告李阿洪翁友生負擔訴訟

費用部分撤銷

李和褚小裕行劫傷害二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結夥三人以

上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各執行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

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馮瘡癩侵入強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馮瘡癩之部分撤銷

馮瘡癩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朱恃強傷害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夏有章等傷害人致死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王葉氏重婚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錢國生等與王沈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分償被上告人債務本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

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黃陂商業銀行與六合公司因請付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曾朱氏等與稽曾氏因請求交產還債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上告人交出莊田並給付租米銀款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興隆票款一百元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顧秉棠與童新三等因確認淤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二寶等與康錫濤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蔡開才等與戴夙朝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韓氏與張國泰等因確認無權收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韓氏與張國泰等因確認無權收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都龐氏與郝永順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鳳泉與源生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文質與舒雲衡因解除主妾關係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皂子等與趙俊魁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甯波明定顧繡公司與天祥綢莊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廢棄

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之遲延利息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以一分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一 甘肅李克公與恆泰魁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冉伯章與江素冰因離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夏忠愛與王黃牛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
 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
 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
 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
 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星期六

第肆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長岳關監督呈繳智利確護照存根二十張「業字第五一號至五七零號」轉請核
收指令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四川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廣東潮橋上下鹽捐前據財政部呈復業由廣東省政府議決先將橋下附加之捐停
徵橋上俟期滿後停收經請核示應否仍遵前令飭部轉令繼續徵收抑應令行就地另
籌潮梅治河經費茲據林義順電請維持原案俾河工無礙免廢前功轉祈鑒核併案示

遵由

呈悉·應予一律照案繼續徵收兩年·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照會以該國東京重建事業已告完成極感我國予以物質上之援助請轉達等情繕同照會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九軍連附陳其昌臨陣受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簡明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陳世臣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爲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軍中尉排長黃文遠臨陣受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元秀呈爲盛碧潭爲黨殉難請予優卹並送其子入遺族學校肄業一案經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填發卹令並令遺族學校遵辦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州特別市各局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印一廣州特別市教育局印一廣州特別市財政局印一廣州特別市土地局印一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印一廣州特別市衛生局印一廣州特別市公用局印一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河北張哲夫等與朱興仁因欠款涉訟本院決定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就本件上告所爲之決定應對於上告人爲公示

送達

一 湖南李延欽等與向順仁等因坟墓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延欽等與向順仁等因坟墓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南京特別市銀樓業商民協會分會與保安水龍局因請還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因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孫福恆與義增興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韻松等與世界書局因欠款及保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賴肇熹與賴覃氏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四川謝文彩與謝龍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審判

一 廣西朱鍾氏等與鍾五因遺產及養子身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韓文彬與信義銀號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永慶汽車行與孫王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莫晴江與德信銀號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鄒果卿與周嗣麟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汪貞祥與王胡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福建吳文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翁阿岳於盜所強姦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劉鄭氏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營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鄭氏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處拘役三十日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浙江韓何氏因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蘇光倫侵占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王鳳五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鳳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河北劉殿雲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及主刑部分撤銷

劉殿雲預謀殺人處死刑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四川劉吉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劉可鈍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可鈍陳我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劉可鈍等偽造文書附帶民訴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吳振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查德政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查德政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鄭升元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金國書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國書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傅寶才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傅寶才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陳仁玉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不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陳仁玉陳仁安陳仁盛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一 河南孫廷玉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廷玉罪部分撤銷

孫廷玉之公訴不受理

馬金榮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思崙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楊興發殺人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紀修起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翁得年罪刑部分撤銷

翁得年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

刑三年

紀修起之上訴駁回緩刑三年

一 浙江鄭世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世芳余旭東之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沈炳根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表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丁子鴻與范正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康朝樹與康朝慶等因祠產回贖涉訟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張長瑞與恆泰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一案提起再抗告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甘肅景春圃與胡廷賢等因貨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屠余氏與余俞氏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湖北蕭文卿與武昌同鄉會因付租讓房涉訟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廣東方紹頤與方潤康等因會款涉訟提起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嗣震等與鄭聚成等因建築水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秉清與葉雲端因屋地涉訟聲請假處分一案提起抗告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佈陳氏與佈俊卿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瑞祥與程席珍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錫疇與俞曹福瑛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山東韓鳳和等與韓會圖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貞料與陳培顯因租賃店屋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楊信卿與譚召南因款項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嚴守義等與楊國炳因契約涉訟聲請更正訟費一案

主文 聲請人應預繳訴訟費用六十元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黃良梯與秦予真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翰章與曾竹齋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程福泰等與合記公司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魏壽廷等與周根棧等因塘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彭福太因陳陶氏與陳海鰲養贍及稻麥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蕭瑞卿等與蕭瑞軒因担保揭借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置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第肆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閻逆錫山·素昔狡詐·辛亥革命·遭遇時會·僭竊一省·無所建樹·既爲袁氏所不容·總理猶扶掖之使安其位·袁氏叛國·該逆竟懷祿貪勢·反顏事仇·始則宣告脫離國民黨籍·繼且請求解散國民黨·以結納於袁氏·迄袁氏稱帝·該逆率先勸進·并奏請改建立憲帝國·爲袁氏所激獎·故當時有一等候爵之僞封·該逆受之·曾無愧色·其不得廁於中華民國國民久矣·及國會解散·督軍團變叛·以至張勳復辟·該逆均依違其間·以爲可以臣洪憲者·未嘗不可帝溥儀也·當此之時·總理與師討賊·凡使命往還於晉地者·均被峻拒·故終總理之世·未聞該逆於革命有所協助·且抗拒之·泊我國民革命軍師次淮濟·該逆始束身來歸·政府舍弘光大·舍罪責功·且欲以其鷹犬之才·爪牙可任·迄授以晉冀察綏各省·不惟無所建設·又復誅求無厭·去年李白馮唐之亂·多爲該逆所潛煽·一方密請政府聲罪討馮·一方密款馮氏以劫持政府·舉凡所有陰險狙詐·悉集於該逆之一身·近且集合各種反革命之軍人政客·以圖一逞·政府奉總理之遺教·弘訓政之建設·際茲該逆干黨紀·構國難·猶再姑息·遵養時賊·何以爲黨·何以爲國·閻錫山應即免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各省政府各軍隊一體嚴拿歸案訊辦·以儆姦凶而申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果毅英武·秉性忠誠·上年蘇俄侵我邊陲·嚴密籌防·抵禦強敵·躬冒矢石·卓著勛勤·竟以積勞·猝疾身故·聞茲噩耗·痛悼良深·梁忠甲著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資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學良呈。爲旅長韓光第魏長林。團長張季英林選清。副官長張德元。團附湯聯芳徐肇麟。軍需正曹鉞。營長林廣發。連長張少雲。書記官裴懋政等。於上年防俄一役。奮勇抗敵。臨陣遇害。轉請准予晉級議卹。分別撥帑治喪。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旅長韓光第等。整軍禦侮。捍衛邊陲。爲國捐軀。良堪軫惜。應予明令褒卹。以慰英靈而勵來茲。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各照原職晉級。議定卹金及韓光第魏長林張季英林選清治喪費。並飭由該省政府立碑。永資紀念。以示政府軫念忠烈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吉林密山縣監犯劉印才。於該縣城陷他犯脫逃之際。既未與逃。且能獨立救護焚燒房間。以致他房未被延燒。轉請鑒核酌予減刑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劉印才原處有期徒刑八年六個月。減爲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任命李樹椿爲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劉其賢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周志宏另有任用。周志宏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長毛毅可。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教官劉傳連。另有任用。軍政部航空醫院院長舒萬傑。另候任用。毛毅可劉傳連舒萬傑均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監	考	司	國	立	行
院	院	院	軍	法	政
			編	法	
			遣	委	
			員	員	
			會	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各項建議案意見書·經審查後認為不必由大會討論者·經附具意見彙報大會·其中關於政治經濟兩組審查各案·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在案·特檢送審查報告表及原案四十一件·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到會·查交辦各案內·計應交政府者六件·交政府辦理者一件·交政府參考者六件·相應將原案名目另表開列·並檢同原建議書函達·即希分別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

檢
原
件
發附表並與該會有關之建議書
院
令仰遵照辦

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呈備案並

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呈明障礙情形請准予暫緩赴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發厲行節約運動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附錄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五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覽庚代電悉查武進縣縣法院雖在吳縣地方法院初級事物管轄第二審管轄區域之內然僅初級案件上訴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爲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區以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該公會律師其經已兼區者如欲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應將以前所兼其他一地方法院登錄原案呈請改兼始與定章相符仰卽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冬印

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第一〇六號

南京司法行政部魏部長鈞鑒武進縣法院於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吳縣律師公會會員莊曾笏等紛紛呈請兼在武進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前來查核該律師等有於登錄時經已聲請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者今武進縣法院祇受理初級及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仍歸吳縣地方法院受理該吳縣公會律師既已兼區可否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代電轉請鈞部迅賜核示俾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印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尼克依沃希夫	男	三六	俄國故司克省葛蘭羅倫縣	吉林寬城子站門牌一九八號	電務員	妻牙達爲干子瓦列力女依連納	聯字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政府	
早洛大丁	男	三〇	俄國禮拜爾省聶拉親斯克縣	吉林寬城子站	警士	妻尤利牙子米哈依勒女尼那	聯字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邊紐舍維赤衣西道耳	男	五〇	俄國郎雲司基省沙立司克縣	吉林寬城子站門牌二四五號	電報員		聯字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一萬約魯金	男	二六	俄國四且子呀包魯日呀省	長春頭道溝日租界大和通三區四六號	工業	妻哈令谷山哆女爲拉利達	聯字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依明江	男	四七	俄屬浩罕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妻阿各其子依克拉木依司拉木依立拉木女馬合力	聯字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九日	新疆省政府	

依布拉英男 四〇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阿一汗 司馬的克 司馬四哈 一馬哈買提 馬哈買提 女木哈塔拉木

聯八號 字五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新疆省政府

阿哈買提男 二八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尼沙汗 木亥買提

聯八號 字六

十九年三月九日

新疆省政府

勿思滿江男 三五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胡的汗 女哈里的汗 四的汗 子司馬依

聯八號 字七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新疆省政府

教拉巴依男 三六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商

子妻阿拉汗 子滿索而 沙里哈 女玉素甫 特拉

聯八號 字八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新疆省政府

克連木拜男 三九 千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縣皇渠沿

農

子妻來阿利 女馬里言汗 阿一克汗 子士爾松

聯八號 字九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新疆省政府

阿的木塔 男 四三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 商 妻怒爾汗 女自利汗 亥利汗 子冰拉買提 聯字九〇 年十九 月十三 日 新疆省政府

阿布都阿 男 二五 俄屬塔什 新疆奇台 商 妻阿拉汗 女熱沙來 河大來 聯字九一 年十九 月九 日 新疆省政府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代聲請人	轉請備
陳木村	女	二二	日本宮城縣桃大	橫濱市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陳依光	福建清日
			鹽村大	戶部西		二九	同業
			窪字三	字石崎		理編	為編
			谷七	二百六		之六	部
			二番地	十番地		業	交外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證書者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古盛得	男	二五	日本台灣	上海北四川路華界門牌四六八號	教員	無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十九年三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居地	職業	出身	身經	歷史	更改姓名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計證	考
更名	金丁年	金理和	男	二九	浙江金華	東華區寺后平莊	學	立第一中學畢業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肄業	同地方居住完全相	浙江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改正中證書	明資格證文件	備	考
改姓	葉	錕金	錕	男	二四	浙江青田	青田六都大警	浙江省官學肄業	革命軍第六十二師第三團浦信非排長	因出繼舅父葉允齋為嗣子	浙江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福建黃維霖等與黃吳氏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趙沅與趙關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枚儕與希阿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任萬妮與田驥雲等因確認地上權存續期間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房歸田驥雲等所有及訟費部分廢棄

田驥雲等於訟爭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止屆滿後如欲取得該莊房須償還其於彼時現存之代價付與任萬妮否則應准任萬妮將該房自由拆卸

任萬妮其餘上告及田驥雲等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任萬妮担負十分之三餘歸田驥雲等担負

一 浙江鄭日富與鍾文蓮等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季春福與沈元鏞等因請求履行拵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上海隆泰莊等與方玉庭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梁榮傳與馬吉祥等因請組舖底登記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吳氏與王清渠因請贖典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范太生與黃繼先等因請求完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唐桂生與孫潤身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徐劉氏與徐履謙等因請分家產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上海潘竹銘與景泰行因求償貨款執行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再抗告

一 上海潘竹銘與景泰行因求償貨款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景泰行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一 廣東麥海與周梅生因請求交租退房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仲永與林捷源號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方周氏與丁懋良等因請求交還存款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河北黃懷恩與黃趙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孫官元與孫大才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傅氏等與天津四銀行儲蓄會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余松雲等與田陳氏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四川姚九丹與周藩渤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河北任景善等與張文斗等因請還鐵幣等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汴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汴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汴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第肆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

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查明

第五條 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

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

司法院另定之

命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

茲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

茲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任命盧師諦李景曦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稱。祕書張友棻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請任命王旭爲衛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施藻翔金泰爲衛生部科長。楊崇瑞爲

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該省政廳第四科科長王青華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湯宗威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

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楊光泮張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祖備范漢生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呈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審計法第八條規定。每月應送各類書表暨附件。曾經送送至十七年八月分止在案。茲將同年九月份各件。趕速編就。理合具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全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總計算書一本收支附屬表一本會計概況表一紙市政經費收支對照表一紙資產負債表一紙暫記存款明細表一紙暫記欠款明細表一紙墊款明細表一紙十六年度移轉額明細表一紙借入款明細表一紙交存保證金明細表一紙單據黏存簿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為譯送尼加拉瓜國大總統孟加大將軍通知就任國書並擬就復書併請鑒核蓋印發還以便寄遞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國書發還。譯稿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飭屬嚴禁種烟一案茲據綏遠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局辦理情形特抄送原清摺轉呈核示由

呈摺均悉。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武漢警備司令部暫行編制表暨組織條例草案轉呈鑒核令遵由呈悉。查核所呈編制表暨組織條例。尙屬安愜。應准照行。仰即轉飭軍政部以部令公布可也。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吉林密山縣監犯劉印才於該縣城陷他犯脫逃之際既未與逃且

能獨立救護焚燒房間以致他房未被延燒轉請鑒核量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長劉紀文

為轉呈財政局十七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檢同原件轉送審計院審核。至所送各表。只有一份。應再轉飭補具一份。送
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已故旅長韓光第等應行表揚事實轉請准予晉級
議卹分別國葬或撥帑治喪建祠鑄像立碑明令褒揚祈核示由
呈悉。除國葬建祠外。均予照准。已有明令褒揚。並交行政院分飭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陳祖備范漢生補科長楊光洙張翹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祖備范漢生二員及楊光洙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免毛毅可劉傳連舒萬傑等本職及以毛毅可專任兵工研究會委員胡天一代理所遺科長職務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呈軍政部呈稱·擬請免兵工署科員毛毅可科長本職·仍專任兵工研究會委員·所遺科長職務·以該科技術員胡天一代理·竊准備案·毛毅可劉傳連舒萬傑等并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秘書科員等職員及免秘書科員等職造具履歷清冊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戴九如一員准予升級外·曹錦輝等九員及張汝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丁天雄敘為中校·曹錦輝任亮熙王大寅王繼渭應廷培吳達成陳仁芳金家駒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荐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等職員并請免秘書張友棻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旭施藻翔金泰楊崇瑞等四員及張友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謹將民國十九年分該院立法工作著手進行已未完成概況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呈繳本年二月份填發智利確護照存根十四張并表一紙轉請
鑒核指令備案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上海天一烟公司與成益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黃治源與高慮淑慈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葉逢泰與葉尿古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朋昌銀與梁允中因請付卹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黃鴈彬與羅亞木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何鴻卿與丁宋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唐德收與袁宗慶因請收會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章泉源與景泰進出口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胡如松與胡佳長因確認舖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羅江水與同發誠等因求償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晏漢卿與厚記紗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文傑農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吳鳳池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鳳池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一 河北趙邱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邱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鍾立恆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馬樹棠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樹棠馬朝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覃遠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程宇明與陳貽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程宇明與陳貽穀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黃幼林與尙采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釐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 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四十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第肆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祕書張汝曾慶錫劉元龍謝葆琛董熾昌·軍需署審核司科員葛海涵戴九如·航空署祕書任亮熙·襄陽航空站站長金家駟·陸軍署第一陸軍監獄教誨所所長陳振聲等·另有任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仇恩霖·兵工署技師員馮壽棠·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技師吳伯聲等·懇請辭職·總務廳科員董治良·兵工署科員孫昌鐸何育龍等·成績平庸·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曹錦輝為軍政部航空署祕書·任亮熙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王大寅王繼渭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應廷培吳達成為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丁天雄陳仁芳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金家駟為軍政部航空署武漢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祕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爲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並附各種條例。據情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及清單各一件。檢送計劃案及大綱條例共九

份。准此。查本案原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事涉軍政部主管範圍。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事涉該部暨財政農鑛交通鐵道各部暨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能否見諸實施。應由該部會等會同從速審議具復。以憑決定。除其餘計劃案及各局校大綱條例測量標條例等六種。已經本院核議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并將待遇條例另令軍政部審議外。合行抄發各件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併。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及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各一份到部。奉此。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本部召集會議。計到財政交通農鑛鐵道各部及建設委員會代表。當即詳加審議。僉以兩案大體均有可採。案內節目。約可分測量行政測量人才測量經費與測量技術四項。(一)關於行政方面。原案有設立中央土地委員會或土地部。各省設土地委員會或土地廳之建議。就二者比較言之。互有短長。惟設立土地委員會。俾有關各部廳均得參加。於實施測量時。連帶舉行地質土壤物產及水旱情形之調查。較為周妥。(二)關於測量人才方面。原案主張由各省陸地測量人才。辦理土地測量。於人才經費。均甚經濟。用意甚善。將來舉辦土地測量。勢必需才孔多。舊有陸地測量人才。自當盡量容納。惟事關土地行政。應統歸土地行政機關統籌辦理。(三)關於經費方面。原案所列。要在徵收附捐。此項辦法。是否可用。須請立法院決定。(四)關於測量技術方面。原案計劃周密。確有可採。候土地行政機關成立。於實施測量時。盡量採用。案內細目。分別審議如上。惟查原案大體。與本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決之整理土地與設立土地機關各案內容。大致相同。當時曾將以上各案。呈奉鈞院指令。以立法院現正制定土地法規。除將原案移送參考外。應候土地法規公布後依照辦理。以免歧異。此項建議。既事同一律。似亦應候土地法規公布以後再定。或送立法院參考。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備文呈復鑒核等情。附呈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所有全國陸地測量十年計劃案及各測量局校大綱條例測量標條例等六種。業經職院先行核議呈復。并將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暨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分令各該主管及關係部會核議各在案。除待遇條例另俟軍政部復到再行核轉外。據呈前情。理合繕同原紀錄備文轉請鈞府鑒核等情。查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前據該部呈送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嗣據該院呈復。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已令內政等部核復外。其餘計劃條例等。大致完善。復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計劃核准。條例公布各在案。茲據前情。除交立法院參考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紀錄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第二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工商二部會呈稱。爲懇予通令全國。制止各地任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事。竊維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旨。首重發展國內工商。整理國家財政之要圖。先貴統一收支手

續。中央爲整理財政。維護民生。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鈞府通令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明定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統屬中央。並嚴禁地方不得附加。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鈞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良以釐定徵收辦法。俾財政得有整理之可能。免除苛雜稅捐。於工商方有發展之希望。工商既裕。稅源乃旺。財用不匱。政務自理。國計民生。實均利賴。乃自十七年以來。雖有通令。而各地尙未遵行。任意附加。所在多有。其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工商阨於卡索留難之中。財政處於淆亂紛歧之狀。此而不亟予撤除。其何能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賦部等分掌工商財政。自應仰體中央意旨。於解除工商艱苦整理財政之企圖。切實遵辦。前據各省縣市商會商民工廠等呈請免除苛捐雜稅以解困阨者。如旅滬川晉幫夏布同業聯合會呈。以每件本值三十七元上下之麻布。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爲程僅三百里。而所納之捐稅。除正稅外。其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舖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永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釐。津永瀘團費七分五釐。大安場印花稅一角。馬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分。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分收捐八分一釐二毫五。渝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釐五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釐。合計達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堤工捐二角八分九釐。合之前數。共爲二元一角九分六釐有餘。如加應完正稅。依本以計。其稅率實達百分之八九。此尙僅由榮昌達宜昌。卽已如此繁重。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轉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查機製仿造洋貨統稅單。起自前清末葉。載明正稅之後。概免重徵。民國肇興。相沿未改。視爲惠工第一要策。近年以來。各省各地。各自爲政。統稅單效力盡失。十八年夏間本市工廠聯合會曾呈請財政部咨飭維持統稅成案。奉到部批。已分別咨令。務遵定章辦理。而各省各地之重徵。依然如昨。本廠專製火柴。卽就火柴一項言之。每小件二千四百小匣。淨重不及三十五斤。高次平均製本不及六元。其運往綏遠者。除統

稅外·到北平西直門車站收綑貨統捐一角·到張家口收大右捐三角六分四釐·勦匪捐二角二分·歸綏貨捐三角七分八釐·塞北入口出口稅各四分四釐八毫·到綏遠收清源局捐七分五釐七毫·共計重徵一元二角二分七釐三毫·其運往河南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便門車站收河北捐一角·到石家莊收統稅二角七分五釐五毫·共計重徵三角七分五釐五毫·各地之落地小費以及隨運費徵收之軍事捐附加費站務費等·尙不在內·妨礙工業·妨礙民生·妨礙政令·既深且鉅·伏乞鈞府據情轉請中央·迅予嚴切維護統稅成案·期得實惠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職部等細核該公司所稱完納各稅·如合統稅以計其稅率·則運往綏遠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二三·運往河南者亦達百分之八九·此外經職部等調查所得·如由江西景德鎮運磁來京·一擔之磁·爲值不過三十元·除在景德鎮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而沿途所經·如湖口華陽蕪湖大勝關及三汊河各處·均須加納捐稅·約共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其附加以計其稅率·亦達百分之八九·綜合上列各則以觀·內地各省科稅之重·實無倫比·其他各工廠商家·雖各因銷售市場不同·釐稅繁重·數目亦異·然執一例百·當可以概其餘·此無怪國內工商難期振興·財政難期統一·究其致此之由·則各地未能遵奉政令·任意附加·實居其尤·職部等爲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起見·用敢會呈鈞府·懇予根據本年一月十七日裁撤釐金明令·推廣法意·通令全國·依照中央案·一切貨物稅收業經劃歸國有·無論中央已徵未徵·各該省市自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以重民困·在尙未實行裁釐期間·其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銷違背部章之苛細稅捐之處·並懇飭令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飭遵·以免流弊而期實施·除另文會呈行政院懇予鑒核通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仰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本部現擬編輯國民政府近年來的建設概況及各省地方建設概況專冊。分發海內外各級黨部。藉廣宣傳。俾民衆益加認識。蔚成訓政建設之宏規。所有前項建設概況材料。除關於京內各院部會業由本部備函派員前往分別蒐集外。其各省各特別市建設概況材料。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市政府盡量彙齊。迅速逕寄本部。以憑編輯。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五五三一號函開。案據本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籌備處呈稱。該會籌備就緒。擬於三月八日正式成立。惟經費因省府財政支絀。無法維持。應由中央切實補助。茲按最低限度。規定每月經費預算。計七千七百六十五元。列表一紙。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核准每月預算五千二百元。由中央補助四千元。餘由省政府撥在卷。除指令知照并飭會計科遵辦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轉令雲南省政府遵照。按月撥付該黨部經費一千二百元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按月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立北平研究院
國立北平大學
古物保管委員會

呈為呈報組織燕下都考古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附呈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湯宗威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王青華遺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湯宗威一員及王青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長續呈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浙江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議參謀本部呈擬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經內政部呈復會同審議情形檢同原紀錄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參考·並令行參謀本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轉呈鑒核通令遵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呈請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分別明令修正·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財政部
工商部

呈懇通令制止各地任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通飭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四軍中校軍械科長周召南在軍病故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轉呈該市政府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存轉由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呈送該會經濟建設組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湖北嚴森階與張衡山因存款涉訟上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兩造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所為之判決應予

公示送達

一 廣西李桐與于呂氏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命被告上告人償還上告人銀一千二百十元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許暢然與廣順隆店因租舖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吉林徐繼堂與益民儲蓄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革沃爾格與駐華俄教會因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三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一 上月結存洋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二分四釐
新收 無

三 支出總計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四 本月結存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七角二分四釐

計開

支出項下

一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一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一 發直轄第五分區點驗組主任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三百一十三元正

一 發直轄第五分區點驗組委員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五百五十四元五角

一 發本會編組部遣散費洋五千七百五十五元

一 發本會編組部遣散費洋四千三百零二元

一 發本會遣置部遣散費洋五千二百六十四元

一 發本會遣置部經費洋二萬元正

一 發本會經理部遣散費洋五千二百八十七元

一 發本會經理部經費洋五千三百六十元

以上總共支出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中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南京路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南京路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

第肆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民食委員會函稱·准行政院函據湖南省政府呈復奉令禁止遏糶·未能遵辦情形·轉請核辦等因·查禁止遏糶·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擬請函行行政院再行通令各省市政府·重申禁止遏糶之令·并請申明禁止遏糶·係包括禁止阻遏米麥流通而言·一面請中央黨部令湖南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會同各鄉長鎮長·調查米麥產量及存積數量·限文到兩個月內由該省黨部彙齊逕行呈報中央黨部·再行核定辦法·其調查表格式并擬就附呈·請核定轉發應用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議決·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禁止遏糶之令·二·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湖南省黨部如限調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通令申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據職府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成在案·茲查一月底·庫存銀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一角二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二

月份新收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九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六釐。實存銀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零六釐。內國庫證券三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四柱清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到府。除指令并抽存附件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經濟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據屬會經濟建設組主任委員孔祥熙提議稱。查本會經濟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凡建設首都經費之籌措。首都區域內土地之整理。農林工商之發展。及各種合作事業之推行。皆屬經濟組之職掌。範圍既廣。事務繁繁。非聘用人員。完善組織。不足以副名實而策進行。前此本會工程組業已組織。早經提出預算通過在案。現在大會期邇。所有首都建設計劃。即須積極擬具整理。經濟組自應尅日成立。與工程組協同進行。爲此根據事實上之需要。擬定本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計每月共需五千七百一十元。用特將該項預算書提會審議酌定。轉請核撥。敬候公決等情。並附送預算書到會。當經提出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將屬會經濟建設組十八年度自十九年三月起至六月止月支預算書。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送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稱教育衛生兩部所擬將教育衛生兩局裁局設科直隸市府一案查該市府若再增設兩科單位更形複雜社會局現編二科事務較簡擬併入該局各設一科暫行試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軍醫科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軍學編譯處處長李鐸因病出缺派少將總編輯楊言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湘軍第五軍兵站二支部中尉副官朱學曾負傷請卹一案擬請按牘中

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鴻鏞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革沃爾格與駐華俄教會因給付款項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金忠漢與金呂氏因扶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鄭錫純與蕭愉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借款五百元本利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一 湖南鄭錫純與蕭愉園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周氏等與馬福良因贖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金文山與陶信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認定陶信臣租價洋九百元應優先受償及認曹鴻德典價數額爲一

萬二千四百元並訟費之部分廢棄

陶信臣之租價洋九百元不得就上告人所買房屋行使權利

曹鴻德典價數額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一 湖北李鼎臣與韓嶺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張德宣與田怡笙因押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河南冉錫臣執持槍械聚衆搶劫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執持槍械聚衆搶劫罪刑部分撤銷

冉錫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

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邱祥生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趙本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本趙邦部分均撤銷

趙邦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本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朱慶志詐欺取財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達爲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達爲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夏志煌強盜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趙振先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向大名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傅洪錦等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洪錦傅龍氏罪刑部分撤銷
傅洪錦傅龍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七月
- 一 雲南羅小慶爪傷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將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將東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陸啟寶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何樹瑤侵占等罪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占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阿五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阿五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 河北劉威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朱老三乘火災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雲南仝大義等強暴脅迫脫逃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昌平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之部分撤銷

李昌平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羅映才賭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羅春來等賭博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應王氏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應王氏無罪

一 浙江曹若華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若華傷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曹若華傷害人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若華連帶賠償姜仁安醫藥等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劉賴氏訴劉松詐財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劉根貴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適用法律違法及傷害罪處刑豐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根貴傷害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殺人罪處刑執行徒刑八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單刀一柄沒收

一 湖北田高振因蕭炳雨等殺人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聲請移轉管轄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田高振等因強盜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王文煜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文煜刑部分撤銷

王文燧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陳國文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杏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游志航與潘寶勤因請求給付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游志航與潘寶勤因請求給付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樹森與蕭粹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洪應奎與洪陳氏等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 江蘇楊熾昌與朱心臣因清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喬仲仙與陳子祥因請求賠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世美與楊君培等因公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支企嶠與支炳文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支企嶠與支炳文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謝俊侯與恒盛錢莊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閻竹軒與李蘊玉堂因請求確認承租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九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南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肆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令將官吏卹金案移交銓敘部接收造具清冊請分別存轉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豐縣十八年被蟲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已奉明令公布施行應請將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廢止以免兩歧轉祈鑒核由

呈悉·仰卽由院飭知廢止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中尉排長金梅生於十六年雨花台之役受傷請卹一案擬請照
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黃慶容等與黃仲云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竟成公司與禾豐紙廠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汝民與陳文彬因確認山地所有權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蔡春榮與蔡玉琳因地糧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有機等與何中因海灘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葛瑞堂與葛瑞峯因析產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訟駁回

一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擔負
湖北石鑫垣與張黃氏因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俞炳仙與馬金榮因婚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顧仲禮與陳雲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氏與李廳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澄甫等與孫潤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梁允恆與香港國民銀行因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呂錦與阜祥銀號等因捐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呂錦開、卓祥銀號等因捐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何光明等與何光慶等因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祥博文與恒盛益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芳與桂小樓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文達與黃十三等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葉氏與葉寶興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長壽與聚豐錢莊因求還債款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西閔仕友等與劉瑞元等因請求脫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河北歐陽弁元與德華銀行因求還抵押品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施慶雲與陳必成等因求償債務及返還抵押品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建築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周瑞魁與周崇昌因房屋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黃志成與望德堂因債務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陳超與孟兆祥因款項涉訟聲請追加判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潘駿慶與曹仲波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潘駿慶與曹仲波因確認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 河北劉張氏與劉丁氏等因確認脫離關係及請封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馮銘三等與孫允平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寶元等與劉鳴九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馬子綱與王澤山因求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償還被上告人建築費洋三百七十元及訴訟費用部分

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 河北陳夙舉與謝亦韜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戴京鵬與協盛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數額部分廢棄

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息銀五百三十一元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 江蘇陳順順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鄭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鳳來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彭應瑞傷害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談秉榮詐財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談秉榮罪刑部分撤銷

談秉榮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梁少卿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梁少卿和誘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沈鐵漢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王小牛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小牛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西段梁氏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段梁氏罪刑部分撤銷

段梁氏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戴學勝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戴學勝無罪

一 浙江葉永賢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徒刑部分撤銷

葉永賢誣告褫奪公權五年與有夫之婦相姦褫奪公權三年執行褫奪公權五年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胡峻青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峻青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存條及借字各一紙沒收

一 湖南宋啓坤殺人等罪及宋啟林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啓坤殺人及宋啟林宋啟明宋啟桂宋啟榜宋世聰宋啟開以非法

方法剽奪人之行動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宋啟坤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林天春收集偽幣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天春收集偽造紙幣罪刑部分撤銷

一 河北方三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三等吳振禮罪刑部分撤銷

方三等吳振禮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張春揚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春揚張春安張春琴張福州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

為審判

一 河北粟俊發等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殺死粟佩然嫌疑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檢察官在第二審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浩強姦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信瑞福等反革命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湖北生和莊與羅輔周因款項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駁斥上告人關於押款二千兩及聲請假執行之附帶控告暨公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湖北生和莊與楊其昌因請求返還棧單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劉大吾等與宋承環等因水利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認被上告人所管蘆家坪田業得車放注蔭浸朱塘水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張子良與五龍池浴堂吳景福因通行及懸挂招牌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文軒因退嗣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黨清如與劉文軒因抵押涉訟上告後復具狀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薛象鼎等與賈汪煤礦公司因損害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朝福與賈汪煤礦公司因損害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李功成與鄭柏年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功成與鄭柏年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印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鑄印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肆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派李培基爲綏遠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趙偉民紀守光陳賓寅張欽張嘉琳陰毓桂爲綏遠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前准行政院咨。以據綏遠省政府魚日電稱。奉到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爲有效期間。遵即籌備舉行。茲定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爲報名期間。惟時日迫促。三月內僅可將第一試舉行。其餘各試。均至四月初旬辦竣。理合電請備案等情。轉送職院核辦。嗣又據該省政府銑日電稱。該省舉行縣長考試。業經呈報行政院在案。現定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考試。自應照章組織典試委員會。除典試委員長擬由該省政府主席兼任外。其中央應行簡派委員二人。綏省距京寫遠。擬請援照條例第十七條邀請免派。并援照第十八條第二項呈請加派該省指委趙偉民紀守光就近擔任。再第十五條第三款省府應請簡派之典試委員擬定四人。內二人由該府現任委員充任。加倍擬定爲陳賓寅馮曦今曾詔張欽四人。請擇呈簡派。其餘二人。業已聘請山西大學法科教授張嘉琳陰毓桂二員擔任。惟以大學教授及政治學識經驗專家。在綏省頗難延聘。故未加倍擬定。除電報行政院備案外。謹電請簡派示遵等情。職院當查縣長考試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指令。除蘇浙贛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外。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統俟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在案。惟查上項指令。係二月二十五日奉到。而該省呈報籌備縣長考試電文。係魚日電出。綏遠距京較遠。當係未奉到停止縣長考試通令。現在該省已籌備成熟。應否准其舉行。當一併發交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經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十次會議公同討論。議決。綏省距京較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停止舉行縣長考試之通令。在該省魚電發出時。應未奉到。此次縣長考試。擬暫准其

舉行。中央應派典試委員。按照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免予簡派。該省違請簡派之典試委員。並經核定六人。理合開具名單呈復督核等情。賦院查核所議。尙屬允協。應予照辦。除將核辦情形先電綏遠省政府查照。俾便籌備外。理合繕列選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簡派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培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簡派矣。派狀隨令發給仰卽知照轉給祇領并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上年十月。

中央黨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我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熱忱。以身作則。儘先購用。服制條例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限用國產。自不得稍有違玩。卽家常物品。日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社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良圖。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卽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由京赴省川旅費應否由中央核發抑應由各該省政府酌定數目分別支給請核示由

呈悉。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南洋一帶民局信件郵費為俯順僑情起見擬予酌量變通每封每重二十格蘭姆收費五分轉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核前第四十軍連長聶耀南作戰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轉呈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決議綏遠省縣長考試准予舉行并核定典試委員開單請派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李培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簡派矣。派狀隨令發給。仰卽知照轉給祇領。并轉飭遵照
。此令。單存。

計發李培基等簡派狀七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二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方圓費崇讓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方圓費崇讓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蔡景文鄧軫聲請登錄均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名簿祈

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蔡景文鄧軫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四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希孔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

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邱希孔李長連陳輝煌樊樹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四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厚澤聲請登錄在常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呈名簿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馬龍圖等四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馬龍圖王應奎王均安周志英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李尙珍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報律師趙靜聲請登錄附呈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趙靜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聲敘仰即補報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呈報律師劉傑聲請登錄列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劉傑是否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即補報備查單存此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余其貞等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律師余其貞劉輝鑿宣鎮東郭同胡詠高廖世功陸龍翔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八八六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遵令補報律師武從矩張儒玉登錄日期及號數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〇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安立嵩郝智卿等二員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
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安立嵩郝智卿等二員登錄年月日一項來表漏載仰即補報備查表存此
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浙江徐兆孫與祝鼎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東省特區米海依洛寬夫等與月拉齊滅爾滿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湖南顏側五與榮詩樵因損害賠償及追還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嘉慶與蔡金杯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石耀華與華利公司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白楊氏與白雲川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夏溯卿與王康之因請求交還繼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莊遇安等與郭季威因請求贖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藥樵因担保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六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安徽李焯南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焯南緩刑三年

一 安徽李焯南搶奪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李克修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克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李克修放火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小翠紅竊盜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魏宗美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宗美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朱聚妮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蕭科晚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戴恩深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初審關於戴恩深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戴恩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楊亂子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董喜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胡吉光強盜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關於胡吉光部分之判決撤銷

一 江蘇蔣阿團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阿團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葛潤清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重復宣告葛潤清罪刑部分撤銷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肆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曉莊師範學校校長陶知行·勾結叛逆·陰謀不軌·查有密佈黨羽·冀圖暴動情事·仰京內外各軍警各機關一律嚴緝·務獲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派劉克儁爲出席國際刑罰會議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院
令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本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立法院司法院院長會同提議派員出席捷京國際刑罰會議。查有立法委員劉克儻堪以派往。提請公決一案。決議。照派在案。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外交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呈稱。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河務局修正簡章及圖表抄檢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下關和記工廠勞資糾紛調解情形及工潮真相已分令制止
防範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仍飭由內政工商教育等部嚴密防範。毋任再有滋擾。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古巴駐華公使照送古巴國總統就任國書謹譯成華文并擬具復書併請鑒核蓋
印發還轉寄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古巴共和國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河北种允武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种允武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浙江王得金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得金擄勒麻昌瑛麻本就罪刑行劫麻本安財物罪刑及擄勒王德

來麻仲兩罪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得金擄勒王得來一罪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又爲匪門說取贖麻仲一罪

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其擄勒麻昌瑛麻本就及行劫麻本安財物各部分發

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鎗枝二桿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福建郭裕希妨害公務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郭文魁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顏毅士擄人勒贖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福建廖伯甘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胡汝登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何葉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富德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富德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假大洋二百五十三元鉛絲十三根破小碗八個灰粉一包鐵墩一個鐵鏈二把鐵

勺一個刷子五個鐵片十個乾電八個磁水半瓶鉛片十九斤沙子一包籬一個鐵

錘一個鑄子一個鐵爐一個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大備私禁剝奪他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大備王廷珠王養玉王廷權王白痢狗私禁剝奪他人自由各處拘役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四日

一 浙江吳鳴周與永和錢莊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熾昌與管長才因交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純善與李墨林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十日

一 河北張耆辰與伊文恩圖書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更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蘇胡以壽與武學恕因過糧涉訟聲請指示一案

主文 聲請人應補繳上告審訴訟費用四十七元四角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馬孝莊與馬慶生等因削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貴賢與李令順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平官與吳夙姿因離婚及求給慰藉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夏張氏與周傳想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 江蘇程蓮寶與程宮園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程舒氏等與程黃氏因請求撤銷遺產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次廢棄應由上海租界臨時上訴法院更爲裁判

一 四川王永陞與王傅氏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鏡濂與許崇山等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河南馬王氏與王趙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 山西史新兒殺人聲請更正案

一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王芝九反革命上訴案

一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卓林氏因卓炳煌相姦抗告案

一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李學山毀壞及竊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一文 原判決關於李學山罪刑部分撤銷

李學山毀壞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竊盜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

執行徒刑四月緩刑四年

一 福建林繩機殺人妨害自由等罪併合上訴案

一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王后屏等毀損上訴案

一文 上訴駁回緩刑三年

一 江西吳蘊山侵占上訴案

一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 廣東張茂枝與黃槐三因揭欺涉訟上告案

一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黑龍江林希元與李黃毛因婚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張茂枝與黃槐三因揭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東特沃瓦也西羊與託洛西安因合夥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天籍等與伍學修因舖底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裴榮祖等與漆鹿門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暢亭與同和洋行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陳氏與錢馬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陳氏與錢馬氏因遺產管理分析贈與涉訟各提起一部上告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各自擔負

一 山東山東起業株式會社與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債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 廣東符氣浩與符鳳五因確認舖房所有權並舖底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養之與周沈氏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本善與李學曾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立洲與陳昌寅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張壽山等與許廷俊撤銷舖底登記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章熹卿與閔慰春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永菁與楊永芳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海趙少蘭與顧璇琳因離異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浙江洪達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柴新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柴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趙小二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西謝連保使人爲奴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連保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陳禮院寄藏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陳禮院緩刑二年

河北徐連奎等聚衆強迫公務員辭職在場助勢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連奎張書鳳鄭雲明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爲審判

福建李俊明殺人上訴一案

壬文 原判決撤銷

李俊明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刀一把沒收

一 浙江盛方芝傷害尊親屬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雲普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子祺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子祺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蔡武智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及蔡季謙以非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甘肅金禿子強盜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安希韶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安希韶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楊珊和行求賄賂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珊和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除函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肆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五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六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七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八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年	中華民國
明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 符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書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年	中華民國
明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 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書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年	中華民國
明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職務共 年 月因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 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書	證明人(官) 職 (署名蓋章) 職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現任官署姓名性別號性別號

籍年齡現任職務及等級現任職務支薪月俸入黨年月最後登記年月黨證號數

地址現任職務及等級現任職務支薪月俸入黨年月最後登記年月黨證號數

住址現任職務及等級現任職務支薪月俸入黨年月最後登記年月黨證號數

姓名性別號

體格

成時平

考語

等別

官長數考

職街 簽名 蓋印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中華民國年月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四 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 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并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意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特任劉瑞恆爲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已另有任用。劉紀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道明爲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已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應免本職。此令。

魏道明現已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所有司法行政部部長職務。派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朱履蘇代理。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請辭職。樊象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鐵城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內政部常任次長王朝俊另候任用。王朝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我華爲內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外交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已另有任用。張我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家楨爲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胡若愚爲衛生部政務次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道彬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道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炳勳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秘書程毓岳呈請辭職。程毓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經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張猷卿呈請辭職。張猷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錫祐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技正陳華燦另有任用。陳華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曉巖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稱。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

呈懇辭去本兼各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少校連長羅鏞於十五年在東莞官橋勦匪負傷請卹一案擬請

照少校平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因病懇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并已有明令將樊象離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莫璧祥擦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蕭秉權擦照下士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調查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負傷官兵章桂標趙中秋等五十四員名請卹擬各
照原級傷等按戰時平時分別給卹並先填發卹令在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復核議章嘉呼圖克圖並未列入公文程式之內一案以蒙藏公文程
式均以現有政治地位者爲限各呼圖克圖等與政治無關似無列入之必要轉祈鑒核
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七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蒙藏委員會所呈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遠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肆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送送屬會工程建設組改編一月份預算書及二三兩月份支
付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案查屬會工程建設組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在案。嗣准財
政部函。准財政委員會核減該組經費月支六千二百元。自應遵照將一月份預算書重行改編。茲
併將二三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彙齊。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等情。除指令并
將各月預算書留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九本。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送一二三三個月預算書九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爲呈送經常費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
仰祈鈞鑒。俯賜核銷事。竊屬館於十七年三月成立之始。每月預定經費洋一萬元。以國庫支絀。
財政部每月只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
計自成立起。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經費洋五萬元。共支洋六萬六千六百八
十六元六角五分九釐。除收淨不敷洋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九釐。十八年全年共收財
政部撥付經費洋六萬元。共支出洋六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除收全年淨不敷洋七百四十
九元七角六分。統計由十七年三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二共收洋十一萬元。二共支洋十

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九釐。除收二共不敷洋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九釐。理合造具支付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年度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十八冊。備文恭呈鈞府。俯賜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自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十二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年度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

存簿三十八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芬呈送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郵票支付表據一

包。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八年十二月份公報發

行所收入銀數總冊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呈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
呈懇請辭去本兼各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轉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附表及說明經分別審核修
訂轉祈察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送該館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十二月經常費支付計算書表單據請俯賜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造送工程建設組改編一月份及二三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編制表以表列規定大致尙妥轉呈鑒核備案並祈指令以
便飭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第八師劫餉案楊得勝一名擬處死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
定檢同全卷暨判決書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判決書主文·楊得勝即穆德安·結夥搶劫逃亡之所為·處死刑·楊立生夥黨
逃亡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八年·而判決書後段·先稱楊立生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第二款
處以死刑·又稱楊立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處以有期徒刑八年等語·前後兩歧
·顯有錯誤·其關於楊得勝部分·援引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一節·查該條該項係最
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乃根據同條第二項同種之刑而言·茲楊得勝所
犯者一為死刑·一為有期徒刑·種類不同·自無最高最低之可言·即無援引該項之必要·應將
判決書更正後再行呈核·仰即遵照·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委任周鼎沈端謨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李子香爲少尉譯電員張央屏爲中尉軍械官
呂獻謹爲中尉技士劉宏深爲上尉副官高夢南爲軍需處總務股上尉股員周禔霞爲中尉股員任常慶
爲軍需處會計股上尉股長范士煥張炎讓爲中尉股員符祝秋爲少尉股員查磊爲軍需處糧服股上尉
股長陳桂亭爲中尉股員史同文爲上尉軍醫張袁繼爲上尉司藥蕭步焯爲少尉司藥程式爲上尉書記
金兆桂何彬孫友柏爲中尉書記此令

茲准以駱企青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需處代理中校處長余經倫代理少校軍法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 河北楊榜等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榜部分適用法律違法及王資深部分撤銷

一 四川黃慶榮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慶榮罪刑部分撤銷

一 福建陳劉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徐樹山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申老五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四川慕伯昌等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慕伯昌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李煜光牙保贓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路昇平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秦葆初等訴王振裁縫等強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 廣東周效堯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張華海等謀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少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得令窩票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得令無罪部分撤銷

王得令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西趙巨兵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巨兵各罪主刑並主刑執行刑抵刑及趙衛兵處刑並抵刑均撤銷

趙巨兵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

期徒刑七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趙衛兵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一 江蘇仇培文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鍾士靈猥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呂光岳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葉宗勳因葉啟明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徐仲傑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蔣祖三等私禁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請求駁回

一 江蘇林錦章販賣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段清台行使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黑龍江張興國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陳以時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以時罪刑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國華恐嚇上訴一案

陳以時幫助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四川王成心和姦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王成心和姦和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鮑沙運輸嗎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四川鄧質彬妨害名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鮑沙行使偽造准許違禁品進口執照幫助運輸嗎啡高根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千六百元脫逃未遂處拘役十日併執行之罰金未完納者以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趙美成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朱元榮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希賢等傷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希賢處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李希賢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希忠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顧宗元強割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 河北安趙氏與安張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及分折遺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芝蘭與范陸氏因同居及扶養費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蘭和與張謝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厲貽桂等與呂岩友等因山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東省特區葉沃克薩闊夫司喀牙與馬利牙沃克薩闊夫司喀牙因扶養費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山東許燕泰與席雲鵬因請求領回親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蔡育齊與恆盛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科開與劉女子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宋致長與天主堂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陳璿與同成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松江縣第一區公所與陸慶安等因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

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浙江錢慶堂等與錢昌善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陸運春與陸運禎因請求解除寄養契約及退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相氏與鍾靈秀等因管理洲地涉訟提起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一 江蘇葛傑臣與同豐莊因借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萬耀彩等與萬祥泰等因嗣產管理權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蕭初與蕭王氏因房屋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致祥木廠等與華盛木廠等因請求償還賒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范樂田與包士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本銀內八千六百四十元之利息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上開部分之請求及上告人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 河北范樂田與包士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五分之一

一 山東閻鴻讓與張之盈因追還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夏永盛等與蔡春澄因請求禁止歸寧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文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頁	每	號	八元
半頁	每	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肆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石祖德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參謀處長·張咸宜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參謀·俞炳文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副官·楊元博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需處總務股長·謝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醫處長·黃克昌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醫·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醫院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 山東張陳氏與張錫昌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張祥雲與羅省三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漢英圖書館與北平匯文學校因求給欠款並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胡雨亭與魏漢文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康亨貴與康三貴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張氏與董雨農因求給贍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志寬與張周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國炳與嚴守義等因請求確認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上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 湖北黃訓信等殺人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黃訓信黃龍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段玉崑殺人未遂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段玉崑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許福清等傷害竊盜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傷害處刑部分均撤銷許福清許朝其

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二十日關於竊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

審判

一 浙江許福清等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祥堃因李維盛等掘毀墳墓控告案

上文 控告駁回

一 安徽張應龍殺人上訴案

上文 原判決關於張應龍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占標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朱祥麟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雲南楊德珍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楊德珍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巫泰法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巫泰法巫永河罪刑部分撤銷

巫泰法巫永河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萬生等擄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一 河北楊發榮與楊司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李聖鑒與岑植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陳呂氏與陳子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洪興永與余鴻發因請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湖北牛傑臣與王斯基因請求解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日

廣東何鶴琴等與李譚氏等因股款及遲延利息涉訴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遲延利息部分外廢棄

上告人等所欠股銀及退股利毫銀三萬四千五百兩應先依照和解契約第十三

條迅向遠昌隆及五常分別交付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十分之九被上告人等擔負十分之一

吉林曲樹堂與曲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終審判決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德昌號與汪慎餘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東特尼格來謝米牛克與依萬謝米牛克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燕瑜慶與徐楊氏因項價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恩源等與顧恩煥等因立嗣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榮彩與羅松彬等因公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何桂五與楊庶涵等因合夥賬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日

一 廣東林阿秋等與吳筱慈等因回贖典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除先已會贖一部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其餘回贖之訴駁回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担負

一 湖北楊青雲等與吳王氏因確認車照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除關於駁回侯記青胡金漢徐德能之訴之部分外廢棄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侯記青胡金漢徐德能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楊青雲等與吳王氏因確認車照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日

一 浙江朱小狗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薛青水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潔三強盜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福建羅長命訴孫日等擄搶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河北張華亭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華亭罪刑部分撤銷

張華亭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雷新堂意圖姦淫和誘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榮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蔡則業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炳精毀損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顧楚琴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英科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馬朝文誣告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馬朝文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決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 上海廈門商業銀行與錢如農等因押款及保證涉訟上告一案

王文 原判決除關於緒成絲繭號及錢如農部分外廢棄發回上海臨時上訴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山東王述彬與張貞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廷祥與張廷順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伍林與徐孟航因舖底登記及取舖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傅志賢等與歐陽希仁等因債務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羅張氏與劉明書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蘇聯記與唐伯瑚等因確認抵押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應由鼓浪嶼會審公堂第一審審判
一 廣東陳通與牙新妹因脫離家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仲九與晏震東等因請求交付貨款及袋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繭款銀三百九十六兩之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李金諾與陳次方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王剛峯與崔松雲因房租涉訟聲請異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丁漢光等與陳鳳樓等因犯強取罪請求返還租谷提起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返還租谷數額并訟費部分廢棄

丁漢光等應返還陳鳳樓租谷一百十八石四斗二升

丁漢光等上告及陳鳳樓等其餘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朱景禹與王汝鵬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訴訟費用由丁漢光等擔負四分之三陳鳳樓擔負四分之一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 熱河賈文元與喇嘛公順因地租糾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程六成與程順興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子卓與鄭志芳因揭欠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黃在朝與黃潤等因金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沈紹南與道生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臨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肆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徐仲書擬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少校軍醫王克廣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楊杰

呈報成立該司令部暨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法規編審委員會及公報編輯處均經裁撤所有被裁官佐加發一

個月薪水士兵加給半月餉銀以資體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獨立第六師特務營二連排長李耀華勳匪陣亡擬照中尉平時

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呈薦請任命參謀等處中少校職員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石祖德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石祖德俞炳文謝長慶敘爲中校·張咸宜張國政楊元博黃克昌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一 四川奚青山與奚周氏因離婚求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陳旭棠與陳劉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孫寶榮等與孫戴元因繼承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等因票款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十日

一 江西魏彬亭與蕭貞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謝陳氏與謝燮堂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徐土根與徐和根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滕月桂與楊予武因請求增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予武與滕月桂因請求增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楊予武附帶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

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 浙江賈祝氏與賈植明等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北洋普及烟公司桑得利與雙合成號東魏旭齊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源聚祥號李彬元與萬聚銀號因款項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鄒定忠與羅榮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三興公張樹珍等與豐記洋行等因請求償還貨款申請回復原狀案

主文 申請駁回

申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擔負

一 河北沈青云與稷興珍因交人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甯子卿等與周嗣麟因匯票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鄭同璠與鄭林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東野慶餘與東野長明等因立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 廣東盧耀堂與胡桂鸞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鄭徐氏與鄭志賢因更正墓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雲升等與李福洪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董愼愷與董愼典因承繼涉訟上告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 浙江馬國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國盛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劉子金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劉子金劉文會劉其祥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輝陶之公訴不受理

一 安徽黃芳奎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梁耀亭侵入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福建張匏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不受理

張匏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莫叨萬等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莫叨萬徐金榮意圖姦淫略誘未湖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馮楚善行求賄賂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楚善部分撤銷

馮楚善對於公務員行求賄賂處罰金二十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浙江魯元林偽造等罪上訴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魯元林及共同被告陳其中陳雲林陳有松陳天勝均無罪

一 廣西鄧臚生交付賄賂及背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背信罪刑與執行刑部分撤銷鄧臚生關於背信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西鄧臚生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回

一 江西姜振揚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郭福義因恐嚇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德修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任子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任子義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 湖北黃陳氏與林碧記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黃陳氏與林碧記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安徽王張氏與李發來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譚漢臣與劉國治等因給付業價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鄒氏與鄒長庚等因遺產涉訟聲請令縣審理及送達判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林鳳樓與孔得寔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胡照海與陳傅氏因傷害人案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東省特區葉沃高薩崗夫司喀牙與費岳多爾沃克果夫司基因確認外國判決無效涉訟再審一案

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四川李雲章與裕成通號等因析產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裕成通號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裕成通號擔負

一 江蘇張升如與通和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請求給付膳產涉訟請發交再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方夏宜與方舜衡等因請求還清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鄧孝炯與潘鎮湘因請求退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伙食損失洋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升如與通和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 四川袁任氏等與袁德仁因田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其純與阜餘公司因請求返還地畝花息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卜內門洋碱公司與段幼棠因求給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山東義品放款銀行與韓壽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鵬程與唐步實因家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陳文鷺等與陳文鶴因分遺產及提養贍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文彬等與劉王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森記與麻思益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李廣啟與佟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周宗歧等與周守讓等因山場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河北王顏氏與王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行素與蕭實中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湯尹舉與兆信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行行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安徽省黨部三四月份經費·尙未由省府撥齊·現值時局嚴重·黨務緊張·除已電該省政府催撥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令安徽省政府將三四月份黨務經費迅予實數撥付·以維黨務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如數撥付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核議江西永修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抵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核議陝西渭南縣屬涵西坊等里歷年被水冲崩漫淹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豁除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繳該會祕書處及電氣事業處舊官章兩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軍需署呈請擴充第二被服廠暨整理製呢廠據情轉呈計劃書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計劃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分別撫卹已故江澄艦長陳兆鏗等特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書表發還·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八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來浩然陸啟一

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八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律師莫兆文久經停止執行職務惟迄未聲請撤銷登錄現仍加入常德律師公會執行職務其所繳登錄印花各費應否照收抑不再重收之處祈核示由

呈悉應查照本部十九年一月支日日電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八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李秉善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鄧瓊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律師名

簿所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鄧瑛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存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九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趙彞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經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一零七七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查無第六五號訓令限制一節自係第二八五號訓令之誤嗣後應飭承辦員注意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守信鄧日瓏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沈兆華等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沈兆華唐瑛宋允惠盛沛東吳長璩何任清羅張舜琴李晉孚等八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等各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三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運昭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熊運昭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四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滕文遂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滕文遂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四二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暨際昌聲請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暨際昌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 河南曹富東故買贓物宗西印牙保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余化周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梅高生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熊飛魯渭元部分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梅高生梅天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姬泮林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羅兆顯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楊士彬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紹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楊士彬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桂正芳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裴玉亭幫助交付賄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桂正芳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裴玉亭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幫助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三元追徵

一 福建林依生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化南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張梅兒毀損建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楊順魁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得勝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毛雲根殺人及傷害人致重傷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一 四川陳瑞卿等與陳建章因清算賬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勵乃驥與陳得新因確認賣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蕭紹薪與裴仙舫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盧秉芳與盧徐氏等因請求義子歸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 廣東潘孔氏與德興泰等因按揭銀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再審之訴駁回

上告審及原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南翁觀生與翁蔡莪貞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西韋柱臣等與韋鎮華等因繼承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杜克基與魏旭齋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雅利洋行與華美麗地毯廠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林肇先與劉揆之因夥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命上告人清查公債票部分外廢棄發回四

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馬湧泉與馬沈氏等因分析產單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租界上訴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武會津與張敬輔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四月二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 江蘇鮑翎生與源昌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鄭萬和與鄭王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王青與孫良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何柱臣與張李氏因婚姻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黃愛視與張春先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江蘇趙少逸與趙樊氏因別居及養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捷三與胡潤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趙美妹與于氏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孫香齋與劉漢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天

一 河北劉漢三與孫香齋因執行異議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天

一 江蘇夏正康與夏張氏等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雷筱圃與劉香圃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元亨號等與誠記店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潘典紹與元亨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殷鑄卿與曾傳一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浴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浴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方鼎英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聞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石陶鈞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駐長崎領事林澄波。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鴻。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蔡咸章。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江易生。均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林澄波署駐橫濱總領事。李鴻署駐美爾鉢領事館副領事。蔡咸章署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江易生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暨各縣辦理複選經費預算·請核示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在卷·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八月份經臨各費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參軍處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總務局經常門附屬表冊七本

○單據簿七本

○典禮局領款附屬表冊一本

單據簿一本

○總務局臨時門附屬表冊一本

單據簿

○一本 典禮局收支對照表一份經臨費計算書各一本附屬清冊五本

單據簿五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齋填具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鵬等三員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陸兆鵬等三員委任文憑。已署名蓋璽。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定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暨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轉請鑒核公布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轉送所擬兩種標準。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一軍二十二師四團九連少校連長唐突於十七年山東界河之役受傷請卹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傷員龍見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黃錫光等九員名各照戰時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似應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浙江河南兩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檢附該部咨復文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呈送該市府財政局彙編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各項預算書不敷轉發·除將各該件存查外·仍應添造兩份逕送財政部分別存轉·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部长務重要代理部長鈕永建政務次長吳鐵城現均未到京已令飭該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先行視事負責代行報請鑒核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軍械局故兵王彥臣擬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湖南彭楚德與劉靄泰等因請求清算賬目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虧欠數目」「扣抵油價」「代辦桐油」「三千串錢之利息」「李向嚴

三船之水力并貨物」「常德債務之攤還」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湖南朱有恆與張先坤等請求給付慰撫金涉訟上告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四川郭萊成與郭念琪等因清算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蔡少卿與蔣郁氏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聲請展限補具理由及繳納訟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 福建黃人潤與翁芝芳因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于氏與張和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欣等與李桂青因遷墳水道及田勘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鄒文秀與周謹孫因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從剛與廣泰貨棧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笠嚴與林謙泰因租屋及抵銷租金反訴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繼五姑娘與宋沈氏因確認抵押權並求履行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繼五姑娘與宋沈氏因確認抵押權及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東和柴欄與美利號因求償柴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河南李國俊因李雨生製造鎗炮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黃然謙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澤供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黃雲培等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雲培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羅春芳朱海秋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交通銀行十元鈔票一百四十七張偽造中國銀行五元鈔票一張偽造四明銀行一元鈔票一張又五元鈔票二張沒收

一 廣東王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有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蘇海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施錫根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孫爲豫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吳永生攜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永生無罪

一 浙江周錦棠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錫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葉朝琚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文亨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文亨緩刑二年

一 安徽趙爲邦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根生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根生強盜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暨李阿木罪刑部分撤銷

李阿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張根生李阿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棍一根大刀一柄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劉福仔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 江西趙憶森與許雲甫因請求遷屋交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遷屋及訴訟費用之部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呂胡氏與呂祖倫因確認廢繼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

一 四川呂胡氏與呂祖倫因確認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崔清舉與崔萬祿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張氏與趙金甫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維範等與王維幹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趙丕勛與趙鳳翔因請求輪管祭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 四川戴盛益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盛益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盧冠明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盧冠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 安徽謝五妹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謝五妹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二 江蘇徐明仙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寅成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住宅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寅成部分撤銷

王寅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櫺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櫺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劉阿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櫺侵入人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李懷蔭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賀家貴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賀家貴行劫傷人致死處無期徒刑無期櫺奪公權

一 廣西何子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溥等訴蔡文瀾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蘇方俊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方俊處刑部分撤銷

蘇方俊聚衆實施強暴脅迫脫逃處有期徒刑十年櫺奪公權十年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茂林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劉坤山等偽造公印文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胡其賢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包玉亭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包玉亭部分撤銷
包玉亭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肆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請辭職·杜忱葉紀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馬明亮李雁賓另候任用·馬明亮李雁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廷綱劉民傑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竇居仁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廷綱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代司法院祕書長朱履蘇呈請辭職·朱履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謝冠生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謝冠生兼代司法院祕書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臺壽民尹扶一·軍政部總務廳交際科科长陳師尙·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檢驗科科长溫彥斌·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卹賞科科长漆奇等·另候任用·軍政部總務廳廳長王風清·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張慎翼·管理科科长國復恩等·呈請辭職·臺壽民尹扶一王風清張慎翼國復恩陳師尙溫彥斌漆奇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健羣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譚克敏爲軍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潘竟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蔡源爲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长。陶銳爲軍政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譚葆壽爲軍政部總務廳交際科科长。萬保邦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檢驗科科长。此令。

任命白寶瑛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林國慶爲廈門海軍要港司令。此令。

任命馬德驥爲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袁晉爲海軍馬尾造船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凱聲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凱聲爲駐瑞士代辦。此令。

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祕書胡世澤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逐月支付預算書。前經呈送自十八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請予核轉。旋准文官處函知。已交財政部在案。所有是項經常經費。節經函請財政部撥付。迄未照發。現在職會一切開支。無從借墊。來源竭蹶。應付益感困難。茲將本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造具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送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卽知照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為呈送該處十八年八月份經臨各費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并請轉飭財政部將經費迅予撥發以資維持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調署駐橫濱總領事林澄波等四員薦請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澄波李鴻蔡成章江易生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署呈請改航空掩護隊為航空掩護大隊附呈編制表請轉呈備案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前肇和

軍艦艦長盛延祺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卹案已照上將陣亡例另填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余田生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一 江西毛宗元等強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毛宗元罪刑及毛賊子部分均撤銷

毛賊子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毛宗元部分不受理

一 江西鄢世保攜帶兇器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鄢世保黎洪元罪刑部分撤銷

鄢世保黎洪元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褫奪公權六年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蔡三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戴洪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艾玉臣等結夥三人以上共同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艾玉臣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呂登山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艾玉臣呂登山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鑷刀一把沒收

紀廣勛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祝慶祥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祝慶祥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甘肅孫映元偽造文書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賈老或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曾重唯背信及竊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判決均撤銷

曾重唯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三年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執行徒刑七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李金如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喻純公然侮辱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周正林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正林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楊光漢恐嚇詐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鄭順渥等與鄭順遵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江蘇尤植夫等與周李燦霞等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浙江謝照華與謝樹林等因坎山涉訟聲請救濟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浙江葉東良與葉陳氏因親子關係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南徐朝安與徐楊氏等因繼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鄭星池等與馬息深等因請求確認灘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俞文卿與盧玉詞因求償匯款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李氏等與劉范氏因管理家產及返還財物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東省坡坡夫兄弟公司等與阿爾喜坡夫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遠東實業儲蓄銀行等與陳履謙堂等因房屋抵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 江西劉禹賞與劉禹松因確認承繼及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筱軒與楊秀林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仁甫與吳樂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連舉與李壽山因債務涉訟聲請將訟費餘額陸續呈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莊傅氏與陳正有因贖戶涉訟聲請展期納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李盛有等與王體清等因魚湖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梁介立等與李希濂等因坎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玉山與牛祝三因拍賣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一 牛祝三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牛祝三担負

一 江蘇戴慶蘭與沈耕竹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西吳嘉福與黃少華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尙樸與劉周氏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沈蔭田等與沈繼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劉其淮與郝汝鈞因莊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判

一 浙江潘墀卿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河北鄭恩誠與于仲三等因假扣押執行命令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僧同文與葉興等因退交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黃馬氏與戴方氏因請求返還聘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黃文祥與徐如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丁仲舒與浙江興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與周仲若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天主堂與潘潤坤因請求回贖房屋土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宋寶鎔與德記公司因押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朱陸氏與梁楊氏因喪費及厝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款）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七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支出計算書。經先後呈奉鈞府令據審計院審核填發證明書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理合檢同各四份。備文送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同書表。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送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厲行節約運動案查南京特別市現時施政情形經常費支耗過鉅事業費占額極少決議責成新市長切實整頓裁併機關甄汰人員以撙節所得增加事業費用以重建設除令飭遵辦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

呈報該會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吳椿齡與吳祥齡等因確認房屋買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林卓氏因再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慎康祥號與萬興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潘遇慶與何洪氏因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何桂林與楊成修因請求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馬裕隆與九達公司因求償墊款及賠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求償遲交車輛損失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九達公司關於遲交車輛損失及給付遲延利息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吉林王景希與韓石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廣東劉步雲與陳永勛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步雲應償還陳永勛貨項銀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永勛之上告駁回

一 上海馬德宏與景泰進出口行因求償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徐良甫與徐金氏因請求同居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心明等與王楊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寶成銀號與同利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西許治娃與許克敏因確認房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趙廷勳與趙洛永等因請交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交還西房二間半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更正碑文之上告駁回

一 上海却拿夫等與榮章公司因請給工款涉訟呈明和解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試行和解

一 浙江程謝氏與程遠明等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韓瑞聰等與韓劉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南顏如璧等與羅迪人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確認羅迪人屋後墳三塚(即羅黃氏及辟躬何氏墳)及牛形山嘴

偏左墳十一塚又山尾墳五塚均為羅姓所有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顏如璧等對於牛形山墳塚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河南劉榮光殺旁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費金標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費金標連續攜帶凶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魯慎嚴行使僞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倪安然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倪安然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判結朱永德子女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朱鳳先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坤龍搶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安徽王煥然等反革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審判決關於奪權違法及適用法則不當部分撤銷

王煥然秦蠡和柳毅夫陶少蘭許適應各奪公權九年

劉玉汪世民各褫奪公權六年

一 河北趙二等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陳慶宇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慶宇陳慶豐公訴之部分撤銷

陳慶宇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十年執行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陳慶宇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時永清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時永清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福建顏長壽與蘇太澤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負責

一 江蘇唐久遠與義泰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傳忠與陸挺生等因田畝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傳忠與陸挺生等因田畝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上海吳阿根等與吳根根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樹旦等與章彩林等因坎山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鄭馥棠等與袁福聚因請求確認退股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南沈王氏與宋立盛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正森與蔡東啟因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正森與蔡東啟因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北艾李氏(即曹李氏)等與曹光耀因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韓玉堂與愛溫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朱金松與殷達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杜周與鍾夢蝶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燦郎與周福連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李紹棠與丁大銀因侵占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黃雲龍與邱仁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翊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李紹棠與丁大銀因侵占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南李澤筠等妨害秩序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劉翼朝部分外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趙雲山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趙振海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華 中 華
中 央 山 華 中 華
中 國 山 華 中 華
南 洋 書 局 書 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南京 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肆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徐元誥黃介民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劍脩熊遂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蘇州市市長陸權現已裁缺。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迺鈞爲駐葡使館二等祕書。厲昭爲駐墨使館二等祕書。王兆俊爲駐英使館隨員。張雅南爲駐法使館隨員。游建文爲駐丹麥使館隨員。洗子隆爲駐墨使館隨員。陸兆鵬爲駐神戶總領事。許瑞馨爲駐仰光領事。謝湘爲駐斐利濱總領事。屠汝初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瑜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張相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江浙漁業局設立以來。迭據各漁商呈請撤銷。前經本府以該局辦理經年。毫無成績。應即裁撤。並飭交該院及財政部妥辦具復。嗣據該院部先後呈復。聲敘成案。縷陳各項辦法。擬請俟漁會法施行後。再由漁商漁民依法辦理。始予分別指令。姑准如擬暫緩裁撤各在案。茲又續據黃隴漁商楊篤春。及冰鮮漁商周高位等。呈訴該局長鍾衍慶種種濫職事實前來。並經本府復核。該局長控案疊疊。實屬辦理不善。徒事擾民。亟應飭令查辦。以順輿情。合行抄檢該漁商等原代電暨副呈。令仰該院即便飭部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針抄發周高位代電一件檢發楊篤春副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承發硝磺類專運護照存根一百五十三

張列表呈請鑒核備考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是項一覽表。仰即添造一份。嗣後每次呈繳各項護照存根時。應多造一份。以數存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三師七團連長劉得雲作戰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獨立第十五師傷員呂月秋擬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報就職任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令理由

呈報。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警衛旅呈報成立第三團轉請頒發該團關防小章由

呈悉 仰候轉飭鑄發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交通兩部呈復電信機關傳遞軍訊應仍由交通部負責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 准如所議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報遵批飭撥交中國回教公會教育基金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土戰時三等傷例給卹康海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武漢警備司令頁斗寅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報全權代表伍朝樞前往海牙參與編纂國際法會議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縣政府印信轉呈鑒核並請將該省改名岑鞏縣等五縣印信一併飭局鑄發由

呈暨清摺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改思縣鳳泉麻哈羅斛紫江等縣名為岑鞏鳳岡麻江羅甸開陽經交內政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奉頒發該市各局台處印章除將公安等五局及觀象台秘書處各印章分別轉發啟用外所有土地衛生教育公用等四局業已遵令裁撤特繳還該印章各四顆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蘇州市查與立法院最近另定原則草案不符應行取銷并請將已薦任之市長明令免職至市屬公安工務各局分別歸併縣治各局辦理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州市取銷市屬公安工務各局。分別歸併。縣治各局辦理等

情。准予照辦。原有市長陸權并准予明令免職。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為依照釐定縣等辦法第五條吉林省縣等不再重定一案抄同原送該省各縣等級一覽表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表均悉。該省各縣等級。暫准照表釐定。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葡使館秘書劉迺鈞等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鵬等駐英使館隨員王兆俊等十二員。王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迺鈞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徐元誥黃介民辭職遺差請派陳劍脩熊遂補充檢同履歷呈請鑒核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予照准。徐元誥陳劍脩等四員。已明令分別派免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處文書局科員許澄慶印鑄局三等書記官黃瑞庭著即免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北傅俊卿詐財不服批示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一 浙江黃阿鳳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林驛初遺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姜福生等因林驛初遺棄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姜福生等因林驛初遺棄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唐佐因侵占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南董威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威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董威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黃忠魁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黃忠魁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二敢子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韓古鍾傷害上訴二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老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老虎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

一 浙江徐金槐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金槐因徐奎校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銘揚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淦長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原判應不受理

一 湖北孫相時因告發吳翰香詐財不服裁定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二 廣西馮貴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貴和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阿金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景生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景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景生共同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伍大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伍大殺死林黃氏林四妹及殺鄧林氏林五妹未遂各

罪刑并執行刑部分撤銷

伍大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殺死林黃氏林四妹二罪各處死刑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殺鄧林氏林五妹未遂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合以殺死梁潘氏梁亞福梁謝氏三罪原判所處之三個死刑應執行死刑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韓過仔傷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金山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伍文璽槍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伍文璽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 廣東李雲煜等誣告偽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雲煜鄧享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雲煜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鄧享無罪

一 江蘇朱阿根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鎗彈壳四個鐵錘一個沒收

一 浙江王蘭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華 山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八 元
半頁	每 四 元
四分之一	每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肆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稱。爲呈請事。查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藉職務上之便利。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實於禁烟前途有莫大之障礙。屬會職責所在。既有所知。未便默視。當經擬具提案。提交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院核陳國府。通令嚴密查禁。期收實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務絕弊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總司令部交通處通信科司書周以謙積勞身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

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元爲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邇來水陸交通機關員役常有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及其他

代用品請陳府通令嚴密查禁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通令嚴密查禁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俞貫石呈懇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傅尙曹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處刑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傅尙曹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殺人及殺人未遂各罪原判處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薛幹廷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王光源因袁光縉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傅俊卿等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俊卿傅英萬寶田公訴之部分撤銷

傅俊卿傅英之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萬寶田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傅俊卿詐財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佈其等誹謗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佈其罪刑及徐炳勳幫助誹謗罪刑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林佈其誹謗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炳勳誹謗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劉耀陸圖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雲南劉張氏詐財不服管轄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王正州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正州殺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鶴昌傷害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張七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曾鳳山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輔臣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輔臣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劉元善因蔣丹山搶奪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孫浩如反革命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周錫三偽造文書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陳小遂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陳朝階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何月紅擄款潛逃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廣西譚孫兒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楊傅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冷吳氏等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張權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趙倫行使偽造文書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趙倫偽造文書附帶民訴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關錦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關錦褫奪公權之部分均撤銷

徐關錦強盜二罪各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褫奪公權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浙江王孝慶與朱澤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曾和笙等與忠恕堂閆劉氏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馬濟川與昌記錢莊因票據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張炳樞與陳李氏等因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 四川陳李氏等與張炳樞因清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判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安徽張富堂等與陳嚮明朝等因請求禁止伐樹及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莊慶生堂與楊同德堂等因賣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張美雲與胡金發因離婚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四日

一 安徽史雅亭與俞佛航因請求交付黃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陳德明與陳胡氏等因產業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何萬定等與程鳳山等因湖分及輪管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如左 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施達才與香港國民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大有銀行清理處與北平交通銀行因求還房契涉訟聲請追加判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張堯卿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退還地基給付租金并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鄭熊志珍與北平天主堂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三個月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鄭熊志珍與北平天主堂因租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王萬柏與王剪氏因求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玉波等與鄭麗生等因求收舖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趙鴻光與趙楊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喻議志與喻正棠等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嗣子入譜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李葆麟與趙錦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丁氏與王鳳紀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忠厚堂李紹唐等與張希武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石氏與陳煥銓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陳氏與郝永珍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錫康與畢幹卿等因求償賑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張氏與賈樹珍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海南與金盛同因請還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子英與吳玉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明與張福全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趙王氏等與趙潤生因求贖田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張福齡與張金慶因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徐金宣與田鳴九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王國棟與王向清因請求履行立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劉儒宗與劉茂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薛星甫與陸伯庠等因求償存款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部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部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肆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出席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代表伍朝樞電告會議經過情形轉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為本月二十九日為日皇誕辰茲由部擬具賀電一通請鑒核發還拍發由

呈及擬電均悉·准予照辦·原件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駐法使館呈准法國航空宣傳委員會函為定於一九三零年十二月在巴黎召集第一次國際航空安全大會請轉呈護助一案經飭據軍政交通外交三部會銜復稱擬請政府對於該會概允護助并命駐法使館就近派員出席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報該會本屆大會開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爲前舒城縣長畢東垣挾款潛逃請予通緝一案據情轉請通緝由

呈悉·仰由該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農鑛兩部會呈請將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展緩六個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三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請鑒核備案并祈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

中央黨部查考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廣東新盛安記與譚惜陰草堂因請交舖屋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大華與陳永昌因請求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孫郢氏與孫傅氏等因請設監護人及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巴縣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江蘇僧元熙與李茂松因請求給付借款及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昌大典與蔣伯言等因確認賣房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徐啟等與關廣臻因請交舖屋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薛志明等於長德行等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仲金與曹嘉祥因聲請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妹官與葉學庭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陳妹官與葉學庭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張氏與王清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均興號與陸琮等因求償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張氏與翁再興因確認抵押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震慶等與王榮銘等因請求清算莊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楊曉松等與豫順祥等商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三十日

一 河南蔣瑞麟與孝友堂屠因求償典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蔣瑞麟與孝友堂屠因求償典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棧生與周福因請求交租退佃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趙捷三與王清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文炳與王張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湯唐氏與中國興業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孫仁安與歐悌因請還鐵件請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孫仁安與歐悌因請還鐵件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鄧文瀾等與彭石銘等因湖草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向亮玉與劉克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海張仲焰與張茂淵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戊辰年分書部分又原判決關於書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關於書籍並訴訟費用部分發回上海租界臨時上訴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告人張茂淵關於戊辰年分書部分之訴及該部分與甲子年分書部分之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楊奚氏與楊孫氏因確認賣地有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羸泰源南貨行與嚴智達等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登明等與董發全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祝雲山與河南陳漢同鄉會因解約及交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廣東鄧自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孟臭擄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掌福等因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謝佑常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曹有寶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霍包妮被入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陳月亭等因鬪靜軒毀棄文書濫用印信等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章樹田因余澤芳等放火嫌疑控告案

主文 控告駁回

湖北陳美榮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美榮陳業文呂蠻子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屠乃熙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毛長井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湖北孫錦華與張洪順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如皋縣掘捲市董事會與孫文學等因贖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北洋普及烟公司桑得利與雙合成號東魏旭齋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人居所不明

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兩造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一案所爲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永大木行與黃震華因貨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南南陽氏與南慶林因繼承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連明等與李學爲等因繼承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何景聯與尙瑞亭等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尙瑞亭楊俊臣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戴耿道與范治海因交人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國義與高桂亭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侯計青等與吳王氏因交付車輛及執照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王謝陳與黃友棠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高德輔與淮鹽公所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千式與黃千濟因產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炳威與馬好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歆生與江哲公司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彭遂年因拒却推事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忠正與白來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白來雲償還李忠正洋一千元中之二百元及訟費部分均廢棄

李忠正之上告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李忠正擔負十分之八餘由白來雲擔負

一 上海元姓恆記與李信孚因撤銷和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白來雲與李忠正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湖北夏恆茂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恆茂誣告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 河北李福田恐嚇取財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超然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超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超然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一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徐福堂施用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曉山以恐嚇信意圖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曉山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恐嚇信二十六封沒收

一 山東宋傳想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朱金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范臘月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賈全勝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肆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林森等呈稱。竊森等奉令籌備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業經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擬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運動大會開會日期。另文核定公布在案。伏念首都爲全國冠冕。此次運動會場之建設。將爲中外觀瞻之所繫。故施工規劃。不第爲備明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並須可備將來國際運動會場之基礎。工程建築。縱或限於經費。全部不能有永久性質之設備。亦須有一部分具有永久性質。庶幾經費不致虛糜。建築可垂久遠。現距開會時間雖有一年。而會場工程。急須及時擇要興築。藉免臨時匆促。致誤時期。爲此具文呈請鈞府。於業經決定支付之經費五十萬元以內。令飭財政部。先行撥付大洋十萬元。充第一期經費。俾急要工程得以立時興築。其餘四十萬元。並請指定之款。分期照撥。以利進行。伏乞迅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撥。以策進行。除飭處函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呈據卸任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報交卸日期及移交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廖雄夫廖宜章擬各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王成立等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之規定分別

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十一軍二十四師特務營司務長盛京周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

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請在披沙地方增設寧南縣治一案經部核明有增設縣治之必要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鑄發印信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楊金谷呈懇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高熊子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世棠等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趙履清因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履清處刑部分撤銷
趙履清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楊俊廷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蕭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廷和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廷和一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三臧等業務過失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趙官周與莫占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趙官周與莫占鰲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盧眞志等與梁珍等因請求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雲波與生昌錢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余愚山等與尹愚岑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董雲浦等與武人嵩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源聚祥等與金聚厚銀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方玉笛等與孫聯芳等因買賣田地房屋山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尤聘卿與尤墨卿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更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湖南屈茂林等與李錦棠等因修築石壩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福仁與王子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邵蓮溪與邵董氏等因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劉玉峯與喻仁杰因侵占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劉玉峯與喻仁杰因侵占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葉趙驥與葉顯清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王澄波與怡豐隆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曾國平等與曾陳氏等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業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附帶上告駁回

一 雲南李種因等與李培珍因爭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五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江蘇孫煦和(卽孫祖蔭之承受訴訟人)與任祖恩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展期繳費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一月

一 河北張成秀與李友仁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慰平與李幼星因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金長續與李瀚因交地涉訟上告案以職權爲公示送達之裁判

主文 本院十八年聲字第五二七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湖北李貢廷與漢口天主堂因求償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甯蘇氏與甯子卿因請求交還親子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黃松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黃松山傷害人致死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趙元龍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既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胡魚俚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岩福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楊文霞擄人勒贖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北陳明卿強姦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明卿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趙鳳翔侵佔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王濟邦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區永芳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張立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冉慶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方近池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陸金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門牆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胡金風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一 胡金風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有期待刑二月緩刑二年
江蘇楊振聲等販運私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李慶璠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慶璠無罪

一 安徽金臘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江蘇韓鳳培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林遠寶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煥然等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陳書香強盜殺入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梁志勝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顧敦福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王邦勤傷害誹謗及殺人未遂等併合論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傷害處刑殺人未遂罪刑及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邦勤傷害人健康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關於謀殺未遂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西周貴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審判決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肆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劉蘆隱呈請辭職。劉蘆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典型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譚兆福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外交部參事潘連茹另有任用。潘連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光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樊光另有任用。樊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子良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在春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長何復州呈請辭職。何復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戴經塵另有任用。戴經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梅光義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此令。

派朱懋澄吳凱聲爲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朱懋澄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朱舜琴爲中華民國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國民政府代表祕書。此令。

任命冷欣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王胡玉陳遵楷另候任用。王胡玉陳遵楷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醫院內科主任王息廡。外科主任梁祖惠。藥劑主任黃人傑。醫官湯慕桂劉鵬翼。法規編審委員會編輯王道明彭耀琨。祕書宋復初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唐沐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馮銳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泰初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該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朱懋澄吳凱聲。秘書朱舜琴。僱主代表吳清泰。僱方顧問孫尊銜。勞工代表方覺慧等。業經本府核准在案。除明令簡派并指令准派外。所有派出各員。應由該院開單轉飭外交部電達國際勞工大會知照。合亟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四份。請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原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軍械局守衛
士兵及佚役應守規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覆核察哈爾寶昌縣十八年秋禾被霜風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
錢糧准予蠲緩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送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一案經飭分別咨交司法部內政部核
復復經該院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行政會議修正各在案理合錄案並連同該項修正
章程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衡司事務繁重請增加額外人員六人俟將來撫卹委員會成立撥歸該會服務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暫准備案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定陸軍喪禮暫行條例草案應否照前送海軍部擬呈喪禮各條例案交由立法院審查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定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及僱主代表選又中央常會決定勞工代表人選併案提請核派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政府代表朱懋澄等。已有明令簡派在案。其僱主代表吳清泰。勞工代表方覺慧。僱方顧問孫尊銜。均如擬照派。准予備案。由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經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為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錄案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第七條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十八年秋禾被霜風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蠲緩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據比使館呈報比公主大婚情形駐義使館呈報致賀義太子太子妃婚禮情形併案呈報附譯函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該院參事兼代秘書長謝冠生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明令規定發給卹金各項辦法經院議決錄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由軍政部調查應發數目。咨行財政部轉飭照發可也。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 湖北黃宋氏與陳季宇因確認通行地役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德熹與胡嘉森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三接堂等與金筱毅因請求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等應受分配之股款僅負清理償還責任及駁斥上告人等
給付遲延利息之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金筱毅與胡三接堂等因請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金筱毅與胡三接堂等因請分合夥財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 江蘇蔡貽善等共同殺人上訴案

一 湖北唐桂發行使偽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蔡金氏吸食鴉片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福順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上訴駁斥

偽造之荷蘭銀行鈔票及號碼機二個機器大小各一架零星鐵器五十二件顏料油大小十七罐顏料大小二十九罐白洋紙二束均沒收

一 江蘇萬長友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孫鰲贋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孫鰲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陳坤十八等傷害人妨害自由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坤十八陳河二十三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徒刑三月陳坤十八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陳坤十八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坤十八陳河二十三處刑及陳吳氏之部分均撤銷

陳坤十八陳河二十三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三十日

陳吳氏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王文學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文學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一百五十元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如強制執行仍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

日易科監禁

緩刑二年

一 安徽朱高義等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 安徽范守貞行使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范守貞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 江蘇康克恭販運私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安徽張啟善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啟善共同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廣西雷裕吉侵占等罪上訴一案

一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良之等毀壞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良之劉漢雲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林全義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丁傳鶴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傳鶴結夥三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屈德本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屈德本屈德炳張騰雲部分撤銷本案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石康本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鍾信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曹三等擄勒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三梁天成擄人勒贖罪適用法則違法及論搶奪罪之部分均撤銷

一 河北任之榮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玉俊等反革命檢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程繼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何子俊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子俊處刑部分撤銷

何子俊過失致人死處罰金三百元如經執行未能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刑監禁
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河南侯貴妮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廣西陸嘉足傷害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嘉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李尙恩詐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尙恩罪刑部分撤銷

李尙恩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代理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文書科秘書陳淇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代理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請任命蕭退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茲准立法院第六八號咨開。查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院第六七號咨。將工商部各項法規。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茲據報告。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審查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業品之獎勵。已於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當即議決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上項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經鈞府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於十七年七月由工商部呈經鈞府備案。本年二月工商部呈院請將施行細則修正。亦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准咨前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第一次全體大會。業於四月十七日閉會。所有大會經過情形。經於十九日備文呈報在案。查此次大會臨時費。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飭部撥發有案。惟財政部迄未將此項臨時費撥付。屬會前因大會期迫。所有應行支付之款。勢不得不暫行懸欠挪借。以免貽誤會務。今已閉會。需款孔殷。各項借欠之款。自應清償。以資結束。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查照前具大會臨時費預算數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呈送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業經令行該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據情令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已裁併之法規編審委員會航空醫院各職員明令免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將王胡玉等免職·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馮銳為農鑛廳技正賁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馮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唐沐為建設廳祕書賁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唐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預備隊政治部故員陳祖堂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騎兵第二師副官徐鳳山被賊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傷兵梁

保擬照一等兵平時負一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派樊參事光暫代常任次長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轉據財政廳呈明該廳測量隊歸併陸地測量局窒礙情形可否准予暫

免歸併祈核令遵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併案參考。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參事李泰初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泰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由

呈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該項施行細則·仰即飭部查照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飭財政部從速撥發該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以資結束

由

呈悉·候據情令飭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轉呈鑒核令遵卅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報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情形繕具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遵令繕正楊得勝一案判決書呈請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查核所處楊得勝楊立生二名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分別執行·仰即遵照
·原卷及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三日

一 東省沙特爾夫司吉與馬子元因借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士才等與陳士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渭卿與曹伯秋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本院囑托永嘉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 河北華義銀行與劉靜波等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汪馮氏與汪長新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汪馮氏與汪長新因同居及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梁瑞安與梁春如因股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劉段氏與湯沈氏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德山與李學禹因執行異議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郝子霖與郝周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紹先與萬金煥因強制執行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子元等與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馬玉山等因請求註銷違法決議並許查閱股東名簿涉訟被上告人居所不明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判決應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六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一 河北震發合銀號與孫紹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嘉麟等與邢忠烈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馬官土與陶官標因坎山涉訟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蔡鎬渠與劉攸儀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李源清控告及蔡鎬渠控告並命李源清擔負訟費部分外廢棄發

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胡傳欽與胡輝綸因租房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子衡與羅鈞因欠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 廣西陳品三與陳沛霖因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楊遇藩等與楊遇芬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葉惠璋與李倩予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撫養親生女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黃鄒氏等與黃德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氏小清明會與劉徐氏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僧祖永等與蔣海源等因確認佃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徐砥平與劉冰石因撤銷婚約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劉渭賢與厚生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姚紹枝與周安康因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周駿聲等與葉伯瑜因給付租金及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葉伯瑜與周駿聲等因給付租金及解除租約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李潤民與王經武等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長興號東李俊山與黃人和號東黃秀甫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朱稚臣等與鄂岸淮鹽公所因存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江蘇余明三與李盛菴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范子佩等與許耀庭等因沙田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范子佩等與許耀庭等因沙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更正

四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四四四	一	一	四	一	二	由	田	田
四四四	九	二	一	三	三	黃	王	王
四五二	四	一	八	八	八	夏	頁	頁
四五二	六	一	四	二	二	遺	遺	遺
四五二	一〇	四	二	一	三	妹	姝	姝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